

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四屆第十一次委員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下同) 109 年 9 月 22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63 號 9 樓

主持人：陳清河主任委員

外部委員

1. 黃文明委員
2. 黃鈴媚委員(請假)
3. 黃韻璇委員
4. 葉大華委員(台少盟吳易峰常務理事代理)
5. 賴芳玉委員(請假)

內部委員

1. 羅國俊理事長 (公會當然委員)
2. 人間福報代表(楊錦郁總監)
3. 中國時報代表(陳怡靜主任)
4. 自由時報代表(賴仁中執行長)
5. 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執行副總編輯)

一、主席致詞：

葉大華委員因為轉任監察委員，所以今天請台少盟吳常務理事代理出席。

二、理事長致詞：

謝謝外部委員及公會成員這兩屆給予的支持及幫忙，在陳主委的領導之下，我們現在觸犯規定的案件大量減少，常常一年只需開一次會，也算是一種進步，謝謝大家。

三、秘書處報告

(一)上次會議審議案件：無

(二)上次會議交辦事項：無

(三)未進入本次審議案件之檢舉案件：

秘書處於 109 年 6 月 11 日接獲林同學來函檢舉

「<https://udn.com/news/story/6841/4626901> 網址其中新聞標題有刻意誇大事實聳動民生的嫌疑。再者，我認為此媒體有點譁眾取寵，在經濟低迷的時候，偏偏強調高階主管遭解雇，但內文才提到他的月薪才 5 萬塊，顯然並不是什麼公司高層，但卻有可能因此造成大眾斷章取義。」，因該則報導未見刊紙本，且與兒少新聞無關，因此援往例由秘書處回函如下：

「林同學您好：

本公會設有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會員報於報紙上刊登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 45 條第 1 項內容之新聞報導，

舉發及審議流程請參見本公會官網

<http://www.newspaper.org.tw/p7.htm>。

您來函檢舉 <https://udn.com/news/story/6841/4626901> 報導乙事，經查並非本公會會員報於紙本刊登之報導，本會無權審議處理，尚祈見諒。

感謝您的來函，本公會已將您的意見轉請該則報導網站參考。」經查該則報導已經下架。

四、審議案件討論：

秘書處於民國(下同)109年9月4日收到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公關企宣組長蘇弘暉來信檢舉，舉發自由時報109年9月4日A17版刊登「10大酷刑虐女童」新聞報導內容及照片，有過度描繪強制性交、猥褻以及血腥等情事，請本會進行審議，舉發書及系爭報導照片詳如附件。

主席：這次檢舉案是由台少盟提出，吳委員是代表台少盟，等會請您說明，再由關係人自由時報回應，等到最後投票時，要請兩位先離席迴避。大家看了實體報紙及投影的內容，請吳副執行長先說明。

吳易峰委員：這是我第一次參與這個會議，大家都知道台少盟不論是在平面或網路媒體上關注，特別是兒少權法45條在法令上必須要對兒童及青少年做一些把關，我剛也特別先詢問委員，我來之前也看了一下會議紀錄，確實我們很久沒有這樣的案件，表示我們已經達到了一個平衡。我們同仁會作這樣一個舉發，主要是看到報紙標題，我們的實務經驗很多的青少年，非行少年會走入這樣的途徑，常常是因為模仿，學習能力都常常互相影響，所以我們會特別擔憂，在比較明確的標題及細節的述說上面，當然在照片上是否涉及到血腥部分，大家都會作一些處理，都相當有經驗，會打馬賽克，比較沒有血腥的畫面，但有很多的傷痕，這個孩子被虐待的詳細歷程，我們也看到了比較不同，像臚列一些虐待的方式，因為我們也作了一些兒虐家庭的評估，我們會覺得這比較會出現在我們對兒少的評估，像相對人如何用衣架打孩子，用頭去撞牆，或是孩子身上有什麼傷痕，這應該是在呈給法官檢察官時才需要這麼詳細，在媒體報導上我們覺得應該避免臚列到這麼詳細，因為現在在青少年，不是個別喔，他們常常聚集在一起，膽子就大了，膽子一大，就對一些比較弱的霸凌，所以我們希望在文字敘述上媒體能多加注意。

主席：謝謝說明，接下來請自由時報回應。

賴執行長：我們這個新聞是台中地檢署9月3日發給媒體的新聞資料(展示新聞資料)，新聞圖片也是台中地檢署公部門提供的，這是他報，大家看一下，這邊有中檢提供。這是新聞資料，它不是一個完整的正本，也就是說地檢署提供給我們的時候就作了兩個動作，他們認為不適合的就用圈圈圈，圈圈圈以外的就是他們提供給我們的，它不是整份的，是篩選過的，所以我們拿到這個新聞資料，當然認為是可以刊出的，也不是全部的起訴書或不起訴書都會給我們的，他們認為有公益價值的才會給媒體報導。兒少法45條明文規定：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

之處理者，不在此限」特別也強調不在此限。我們的新聞內文、標題、表格、照片，都是來自司法機關公開的文書，沒有任何的超出，當然尺度也就適當，我們報導應該是符合這個適當的處理。這份新聞資料，被地檢署篩選後剩下沒有的內容，我念給大家聽「多次拉扯陳童頭髮，將陳童之頭部撞向牆面，致陳童受有前額挫傷之傷害」「分持點燃之線香輪流燙陳童之大腿，致陳童左手前臂雙大腿燙傷」…我想太多了，就是我們的報導內容都在這個範圍之內，包括後面，我畫的地方，大家可以看到，「半蹲手提醬油，身上放置椅子、棍子、醬油，逼迫女童吃貓飼料、蒜頭、洋蔥、瓦沙米，要求女童交互蹲跳，原地跑步，多次起立蹲跳，後面有關利用騎乘機車接送女童工作途中，徒手隔著衣服摸女下體，趁女童不及防備徒手摸女童下體等等，我沒有全念完，大約念一下。從這些內容來看，我們的報導先講是內文，都在這些新聞資料之內，台少盟誠如委員所講，是長期監督媒體，所以我想說，監督過其它的媒體，一定都是通過檢驗的，這應該沒問題，否則不會只檢舉我們這一家，別家都是通過檢驗的，報導是合法的，我就從這個角度來看，其實主要的報紙通通都引用這份資料，內容幾乎一致，我要用幾乎一致來形容，我們先用A報「不料女兒在一個月內慘遭葉男三人輪流打耳光、抓頭撞牆，拿線香燒燙手腳，甚至逼她吃貓飼料，多次拉扯女童頭髮去撞牆，竟把木板牆面撞出一個凹洞，賴女與葉弟不滿女童嘔吐，以點燃的線香燒燙女童手腳，將女童四肢燙出多處疤痕，賴女及葉弟還輪流拿針刺女童雙足，甩打巴掌，甚至葉男曾抓起女童朝地上猛摔，逼她半蹲，並在她身上放置椅子等物，3人更逼迫女童吃貓飼料、蒜頭或芥末。葉弟騎機車載女童時還趁機猥褻女童下體。」這是A報，B報，其實都一樣，我想給大家看一下，就不用浪費大家太多時間，我畫線的地方，幾乎一致，「刺雙足，撫摸下體，隔板牆壁撞成凹陷、吃貓飼料、蒜頭洋蔥、半蹲」幾乎都一樣，我就代表性的念一下給大家看，如果大家覺得需要再檢視，我可以提供給大家再檢視。這是B報，這是C報，每個內容我畫出來的，不但是內容一樣，在報導這方面的內容時，連字數都差距不大。如果真的要比較，我們還不是字數最多的。我的重點並不是別人如何，我要講的是，台少盟不是一般民眾全部都監督檢驗過了，那這些內容通通都是合法可以報導的，沒有違法。所以以類別來看，我們的內容當然合乎規範。那我們再來講標題，我還是先就比較性的說法來看，A報標題「逼女童吃貓食線香燙腳」B報「抓頭撞牆香燙四肢」C報「10歲女慘遭10酷刑」各報處理標題的模式是完全一樣的，說撞牆別人也撞牆，說香燙傷別人也一樣，所以這個標題是來自於內文，沒有超出內文，更沒有超出地檢署給我們的資料，我們是在資料的內文報導。就文字來看是屬於中性事實的呈現，並沒有添油加醋，是根據地檢署揭露的事實來撰寫的。再來看圖像，是地檢署提供的圖像。喔我們還有個表格，同樣全來自檢方同意公開報導的資料，沒有任何超出。從公益性的價值來考慮，有個目的，是要讓所有公眾看到的話，希望家長、街坊鄰居、校方師生同學等，看到疑點疑情就能通報之類的，我相信這是有公益價值的。

我再回到剛才圖像，兒少盟委員剛也提了，沒有血腥。畫面為細小疤痕，不是血腥是疤痕，另外，中檢會把細小疤痕，圖片提供給媒體，圖像本身沒有臉部，隱避掉臉孔身型，畫面是有局限的，照片本身已經經過篩選，作好一定的防護處理。我看過以前開會的紀錄，有過條文上是說過度血腥，所以以前曾有出現屍體的案例，屍體不在條文的範圍內，但大家經過開會共識決，認為屍體不行，就特別做出了一個決議把屍體放進來了，這不是完全司法機關立法，而是有媒體自律的成份在內，這樣的決議雖然是母法所沒有的，但媒體都接受了，因為自律嘛。現在條文是血腥，沒有疤痕，所以疤痕是否就是血腥而違法呢？我覺得連地檢署都不這樣認為才提供給我們，我們媒體在報導時更會認為這個疤痕是可以的。再加上圖像也有它報出來，比較起來篇幅差不多大，三張照片兩張是一樣的，其中一張我們是非常細小快看不到的點，它們是香燙動態畫面。我們再就整體的版面大小，從我前面的說明，內文、標題、表格及圖像都是符合規範的，應該就與版位和大小無關。目前四家媒體，兩家刊A9版，一報A12版，本報刊A17版，放在最後面的版位的是本報，所以不能看版面前後、大小來決定是否違法，這是沒有關連性的，這是屬於媒體本身報導的一部分。不久前，衛福部在「自殺防制法」下訂了施行細則，規定報紙不能將自殺新聞放頭版，被認為有箝制新聞疑慮，隨即廢棄子法，回歸母法。也就是政府機關認同，新聞圖文未違法，媒體要怎麼刊、刊大多小、刊在前面版或後面版，屬新聞自由、不得干預的一部分。我舉幾則其它的兒虐新聞，「虐死五歲孫女，媽判無期，鐵絲捆綁拔指甲」一樣的報導方式「貴族幼稚園爆虐童恐嚇剪舌」，可見，這是這類新聞媒體報導的常態，以往都通過各兒少團體的檢視，都認為符合規範的。除了兒虐新聞外，其它的新聞一樣是在45條的規範，所以我舉「手脚斷裸陳屍」「女醉國道變成屍塊」仔細看每兩三天都會有類賜新聞，我舉這些例子，是要說這些是媒體下標的常態。至於疤痕的尺度，是不是該另外開個會，來決定它是不是血腥，(出示9/8某報圖片)這張照片看起來比我們呈現的就一般人認知，效果應該更多一些，但它通過檢視了，沒有認定違法。

主席：謝謝賴執行長詳細的說明，賴芳玉委員因臨時有事今天趕不過來，請假一次。各內外部委員有要請自由時報進一步說明的？

吳易峰委員：我要再強調一下，雖然資料是由檢方所提供，但我們今天主要談的是自律這一塊，並不是違法這部分。我們希望報導在呈現上還是要正向、有教育意義的，事實陳述是否要這麼詳細？我看我們之前也都有作出一些決議，例如基於兒少45條第1項規範要件，在用語及描述方式確有過度描繪。雖然這是檢方提供的，但他們是為了要判斷是否要判刑，所以會鉅細靡遺。但如果我們對於兒虐的兒童，要有一些教育意義時，我們不會強調這一塊。我們會比較強調，如您剛才所提，我們的家長、老師夥伴們，當你看到你身邊孩童身上有什麼傷痕、心理有什麼畏縮，可能就要小心關心他是否有兒虐的狀況。您剛有提到其它的報導，

我們因為人力，所以並不是其它的都經過檢視而合法了。今天主要是想表達報導不能正向的意義，是否需要這麼詳細，我覺得要再斟酌。我覺得以兒少閱聽者來看，這些內容還是會讓人害怕。您剛提到的「屍塊」「剪舌」我之前沒看到，我覺得也是有可能被舉發的。

賴執行長：剛有提到資料是中檢經過篩選提供的，不是整本的，只給我們部份，所以我們會認為法律專業的機關提供給我們的內容是可以報導的內容。這類報導是常態的，一個月就有好幾十則，我不是說這是對錯，假使認為這樣是不好的，應該提交專業討論，討論出一個準則，由兒少委員會發函給各媒體遵循。因為長期以來沒有，大家都是這樣報導的，我們當然支持要在兒少這塊努力，你看這麼多年下來，已經很長時間沒有案子，這是大家的努力，如果在這些規範內有不妥的地方，應該討論出一個各媒體都能接受的準則，就如同之前就屍體的部分作出的決議，這樣才有一個整體性的效果。

黃韻璇委員：站在民間團體的立場，我知道資料是地檢署提供的，但地檢署不是新聞自律的專業，我們還是要釐清，他們雖然在合法範圍提供資料，但在引用上，報紙仍有一個衡量的空間，不是說他們提供我們照刊就一定沒有問題，我們之前也都有討論過是不是要這麼詳細？我對這則報導比較大的疑問是，只有你們下了「十大酷刑」的標題，其它多是用虐童，你們這個標題還是特別聳動，如果用十大酷刑 google 蒐尋，還馬上就可以找到這則報導。所以當時在決定標題的時候是不是有教化民眾的意願？還是要引起社會關注？「十大酷刑」應該就不是地檢署提供的資料，而是你們自己下的標題，我覺得是為了引起社會注意但不具公益的標題，所以我想請教標題的這部分？

賴執行長：我們今天的法源是兒少法 45 條，地檢署是最專業的法律機關，他提供給我們經過篩選的資料，我們當然認為這是安全範圍可以報導的。標題的部分，這個報是「10 歲女慘遭虐 10 酷刑」內文是「以 10 大酷刑凌虐女童，包括抓髮撞牆、持線香燙手腳」，其它的報紙是「抓頭撞牆香燙四肢」「逼女童吃貓食線香燙腳」，其實標題的處理方式都是相似的。至於公益的部分，地檢署是基於有公益的價值才會把資料提供給媒體，並不是每則判決都會給媒體，它們會提供給我們就是希望我們報導促使大眾注意到這個問題，提醒大家注意，怎樣會發現兒虐…？以往自己家的小孩都悶著不說，這種報導大家看多了，就會注意到周遭的一些兒童身上的奇怪傷痕，當然具有公益性。

吳易峰委員：我補充一下這個條文「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文書而為適當處理者」這就是微妙的地方，因為它有提到「有適當處理者」但並不是要把歷程講的這麼詳細。當然在教育的部分，或許有需要報導。這些資訊，因為一般人確實看不到它們提供的內容，您講引用沒錯，但我們是不是可以在這個「適當處理」上比較多一點斟酌。我覺得您的建議也很好，看能不能討論出一個比較明確的規範，並不代表各位不遵守法令，但在下筆及報導時蠻需要有些具體的

東西，因為法條有提到「適當」，所以還是要作適當的處理。

賴執行長：我們認為適當就是在範圍內報導，應該也不只我們這家這樣認為，因為大家報導都差不多。適當及過度都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如果是不確定，你訂在條文上，做為處罰民眾或單位，那不確定的認知就要很嚴謹。我舉個例子，我現在是回歸條文，不久前有一個殺人有罪，吸毒殺人無罪，包括媒體，甚至法界自己都在問，那為什麼你不用刑法第19條第3項「不能免責」條款，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就不能免責，大家認為吸毒是你的過失嘛，至少是有過失，減刑沒關係但你不能無罪嘛。但高等法院對於過失的解釋不一樣，它非常嚴謹，就這個案子，它所謂的過失必須是「雖預見其發生而自己主觀認其不發生者」。意思是這個人預知自己吸毒後會心神喪失，但主觀認為自己吸了後應該不會心神喪失，而仍去吸，才構成過失。這跟我在漢語網對「過失」的解釋「因疏忽而犯的錯誤」差距這麼大。司法對明文規定的「過失」字義，採如此嚴格、限縮解釋，條文上沒有的，就更不待言。我發自內心的認為，如果我們能將我們認為不妥的經過大家開會條列出來，形成共識後再違反，我們一定都遵從，這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大家找出一個可以共同遵守的就更理想。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其它問題，我們交換意見就到這邊，接下來進行審議，請吳常務理事及賴執行長先行離席。就先請黃律師發表意見。

黃文明委員：我這次 email 有先列印出來看，這次檢舉寫的非常詳細，顯然他們有備而來，還有畫重點，剛聽了自由時報的答辯，我剛看的時候就覺得一半一半，快要有點過度，描述的蠻細的，但又看到是引述地檢署的起訴書，有點兩難，條文本身是怕掛一漏萬，所以都是朝著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就像過度，什麼叫過度，有時候就是很難拿捏，引用司法機關，就像台少盟說的，適當處理就不在這個範圍，但到底是不是過度？引用的司法文書是不是適當？其實本來就不容易去規範，規範的太多，解釋要很嚴謹嗎？說真的這樣報紙也很難去刊載事實，但也不能仗著從起訴書引用就沒問題，因為起訴書有一個現象，它不像判決書一樣，起訴書大部分是沒有公開的，不是每一件都可以被找到，判決書除了例如妨害性自主這類特殊案件才會隱匿，一般是可以在網上查尋到的。但起訴書不見得，只有特殊的才看得前，而且現在是採無罪推定原則，在法院沒有判決確定以前，是要推定他無罪的，起訴書一定會寫得非常詳細，否則到法院判決時會被判無罪啊，在法官審理階段，檢察官是代表控訴的一方，所以他起訴一定要寫得非常詳盡，否則檢察官寫的不夠詳盡，公訴檢察官就會很累了，所以新開會寫得很詳盡，所以條文就寫的很技巧，在引用的時候要適當處理，不能認為檢察官提供我就全部用了，檢察官為避免審理階段法官要他補正，不補正還會被退件，所以起訴書一定鉅細靡遺。這報導是引用司法機關起訴書沒有問題，但關鍵是到底有沒適當處理？我們從以前到現在，沒有針對一個具體案例去作審議決定，因為以往沒有

像台少盟檢舉的這麼詳細，而自由又很不服氣認為大致都差不多，我又是引用司法機關文書。檢察官提供的起訴書雖有些取捨，但不表示就沒有問題，檢察官只是大致取捨，他不會去考慮到你兒少的這些問題。還有他剛提到平等原則，其它報也差不多，但這種情況是沒有人舉發不代表就符合規範，就像有些人殺人他不是無罪，他只是沒被逮到，如果有人舉發有這條問題，還是要討論，不能倒果為因，認為沒有被舉發就表示合法。就這個舉發個案，引用司法資料是沒有問題，不是無中生有，但用語是不是妥當，是不是很聳動，這就牽涉到適不適當。

許麗美委員：我可以理解自由時報的心態，站在我們新聞處理的角度，這則新聞本身是蠻殘忍的，手法很誇張。這則照片血腥還不至於，呈現的意義就在這樣的手法，怎樣可以突顯誇張惡劣的程度，在我看來是還 ok 啦。

陳怡靜委員：我是從版面處理來看，相對其它報，他是放在版面的最上面，還有列出 10 大變態手法，這樣的結合，讓讀者看起來是比較強烈一點。至於自由時報提到訂一個標準，這蠻好的，是不是虐童的就不放照片？否則大家也都無所適從。就法來講他是引用司法機關起訴書，各報都一樣，適當處理跟過度描述要如何找到一個平衡點，又符合我們新聞自由，這真的有點困難。

楊錦郁委員：這則新聞我看了幾遍，先講標題「十大酷刑」他為什麼不用「九大酷刑」？因為「十大酷刑」對我們來講就是滿清十大酷刑，它已經是一個特定的意象，所以我看到這個我並不會覺得他是特別強調酷刑，而是要吸引我們想到滿清十大酷刑，但以副題撞牆、餵貓食這跟「十大酷刑」相去甚遠，所以我自己再讀，不太會被「十大酷刑」所左右，我反而會看撞牆、香燙或針刺。至於圖片我是覺得還好啦，因為他是用了三張照片，一張是撞牆，兩張是手足針刺，對我作為一個讀者來看，可以瞭解原來是這樣的一個狀態，但是我不會覺得不舒服，不像有些相片會讓人很難過。

黃韻璇委員：其實跟我的問題一樣，大家處理手法都很相近，但並不是別人沒有被舉發，就沒有問題，我們原則是接受舉發，就只看這篇，我本人是對標題比較介意，因為他又用惡人又用「十大酷刑」，確實是有比較聳動的感覺。我剛就說我隨使用「十大酷刑」google 一下，第一則就跑出這篇報導，所以「十大酷刑」是一個比較聳動的標題。

許麗美委員：剛台少盟主張這樣的標題對青少年有模仿的效益，但現在青少年比這個更壞的更多，所以我覺得這個可能性應該不大。

羅理事長：我剛聽完了雙方攻防，我整理了三個爭點，以及兩個未來發展。第一個爭點，法條上是說「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文書而為適當處理者」，這分成兩段，引用公文書是他的來源，這是沒有問題的，大家來源都是中檢，另外一個是來源之外如何處理？事實跟形式的問題，處理的形式上面就涉及到了 45 條是不是適當的處理？今天的爭點不在於他

的事實來源，而在於他的處理形式。

第二個爭點處理的形式，剛自由時報的代表也很詳盡作了四報的差異。我這邊也準備了四報，等下可以給大家參考一下，簡單來看，四報的差異可以看出編輯部對這件事情處理的態度，也就是剛說的處理的形式。在新聞資料的選擇跟處理，我覺得有三個不一樣的地方，第一個有沒有使用照片，自由跟蘋果有用照片，聯合跟中時沒有用照片，這是第一個處理態度的不同，我沒有表示說一定是好或不好。第二個標題，「十大酷刑」，蘋果用了十酷刑，我曾在編輯部工作過，我可以理解為什麼要用「十大酷刑」，因為他可以連結到你熟悉的東西，喚起你對他的注意，這是很必然的，如果說七大酷刑感覺就弱了些。第三個差異，只有自由時報作了表格，把凌虐女童的十大變態手法全部作了表格，是不是需要做這個表格？算不算適當？大家可以討論，也就是所謂的爭點。

第三個爭點可能跟條文的解釋也許有些不一樣了，這可能要請教黃律師，我們條文是「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剛自由時報的代表講說這是疤痕不是血腥，血腥的定義就看是要狹義還是廣義的解釋？立法的目的為什麼列血腥？為什麼不宜過度是不是會讓人心中恐懼？或是會影響青少年的健康？疤痕是不是可以這樣來推論，我覺得是今天的第三個爭點。

另外我再談一下兩個未來可能會出現的程序，第一個就是依據45條「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就前項案件之處置結果，經新聞紙刊載之當事人、受處置之新聞紙業者或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申訴。」我們今天處罰或是不處罰，可能會衍生出自由或台少盟去申訴，申訴的流程就由主管機關應邀請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以及專家學者代表共同審議認定之，我們以前好像沒有過這樣的案例，會不會發生，可能要請大家先作個預判。第二個未來的可能性，就是剛自由時報的代表提到，對於這個事情是不是須要一個討論，形成一個未來處理的意見，我們過去對屍體的處理有過一個明確的意見，這些年也有一定的成果，這個事情是不是要討論，請諸位看看是不是合適？

主席：謝謝大家的發言，第二階段最重要是我們討論到有沒有違反自律規範，如果有違反就進到審議辦法第8條，現有的委員共七位，我們用投票的方式，贊成進入的有3位，不過半，就是不進入第8條。

黃文明委員：我的意見是，這是第一次討論到45條1項但書的問題，到底是不是已經適當處理，他確實是引用台中地檢署的起訴書，這是事實，應該沒有添油加醋，一下就說他作了不適當的處理，好像也沒有依據，我的建議是不予處置，但要給他建議要注意45條第1項但書，在引用檢察官的起訴書時要為適當的處理，因為適當的處理並沒有明確的標準，像剛理事長說的，四個報還是不太一樣的地方，包括照片、標題、表格是否有適當的處理，還是要注意。什麼叫適當很難明確定義，見仁見智。但既然是第一次討論這個問題，就馬上讓他受處罰，好像也不是很適當，但要給他建議，要注意那些，在審議決定書中還是要寫清楚，至少進了一步。

羅理事長：我補充一下黃律師的意見，如果說請他注意適當處理這件事，就是說公文書不是綠燈，可以一路開下去，起訴書如剛黃律師所說一定是鉅細靡遺，但媒體在報導時還是要作一些判斷，如果要給他建議，可以說這次的新聞另有其它報紙不使用照片、表格；細節詳略明顯不同，同樣新聞不同處理方式，也可作為借鏡。

主席：我分成兩塊做個結語：

1. 本委員會是以自律規範為主的單位，依法成立，這幾年在各報努力下，自律的情況相當不錯，才有今天的成果。今天這個案子，比較特別，在審議過程中，正如黃大律師所提，在我們決定過度及適當這個中間的拿捏時候，確實有許多要斟酌的地方，我們這個委員會，在討論的過程中，主要的目的不是在罰，而是在自律，從這個角度來看，這個案子還在適當跟過度的討論中間。
2. 縱使今天的結論是不予處理，但是開會的目的就是自律，所以請黃大律師執筆審議決定書時，特別幫忙將幾位委員的意見及理事長剛提到的如何處理的形式及態度的問題，包括照片、表格、標題等詳細記明，可以作為編輯部未來的參考方向。另外理事長剛提到的未來的程序，當然我們希望這個案子不要再有申訴，但我們內部也許可以找適當時間，可以針對自由時報剛提到的，以前我們對屍體、裸體或車禍等都有一些規範，但對過度描述跟適當處理似乎還是存在著模糊的地帶，尤其是司法文書的引用，因起訴書是鉅細靡遺，引用時可能就會有過度描述的問題，依法他是引用法律文書，按理是合法的，但在我們判準的過程中，就覺得還是有些灰色空間，值得討論。請理事長反應給理監事們，我們自律的效果出來了，我們在審議的過程中還是有兼顧到讀者及報紙銷售的問題，但在拿捏的尺度上，也許我們可以開個工作坊，不過這可能有費用要支出，我們知道報業公會現在費用比較拮据，儘量不要叨擾到大家，但必要的時候報業公會還是要就這點來討論。

羅理事長：我們這個任期馬上就要到期了，12月我們就要改選，現在已經有點看守的性質了，因為這個規範訂下來會影響很長久的時間，是不是請新的理監事會來召集一個會議來討論。

黃文明委員：這一次我們就在審議決定書寫得詳細一點，類似已有規則可循。

主席：好，就麻煩黃委員撰寫審議決定書。另外不在開會內容，但跟各位報告，我星期三下午三點到六點，在學校開了一門課，是看跟司法法律有關的電影，一半時間看電影，一半時間是請法官、編劇、導演來對話，今年預計放10部片子，都是國際得獎的片子，取得授權播放，因為是司法院的預算支持，所以有很多法官、庭長來座談討論。歡迎大家，也歡迎編輯部同仁也來共同參與。

五、散會